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

跨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總則第四條規定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須向健保署申請核可後適用。

申請時應檢具之資料：

一、申請表：

(一)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請院所自行留存）

(二) 執行診療項目相關醫事人員暨設備資料表

二、執行人員執業執照及相關專科證書影本。

三、購入設備證明文件（如購入發票影本）。

四、其它足以補充或說明院所執行能力之文件資料。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

附表一

① 醫療機構代號		名稱			② 原適用類別		
醫療院所擬申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					⑦ 執行人 員編號	健保署核定意見	
編序	③ 科別	④ 中英文名稱	⑤ 編號	⑥ 點數		核定欄	備註

第一聯醫院存底

院所經辦人：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

1. 本表一式四聯由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經該醫療院所負責醫師簽章後，第一聯由醫院存底，其餘各聯逕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業務組。
2. 申請診療項目以該醫療院所開業執照所列科別為原則。
3. ③欄之科別以醫療專科（如內科、外科、婦產科）為準，同一科別請集中填列。
4. ④欄應填明擬實施項目之中文及英文對照名稱。
5. ⑤⑥欄請就擬實施之項目，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及點數填寫。
6. ⑦欄請填列「執行診療項目相關醫事人員暨設備資料表」所編列人員之編號。

表列申請之診療項目，連同相關資料

共 份

請惠予核定為荷。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

負責醫師 簽章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字第 號

全_____頁 第_____頁

QR-WK0H-207-01-B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

附表一

① 醫療機構代號		名稱			② 原適用類別		
醫療院所擬申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					⑦ 執行人 員編號	健保署核定意見	
編序	③ 科別	④ 中英文名稱	⑤ 編號	⑥ 點數		核定欄	備註

第二聯 健保署存底

院所經辦人： 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

1. 本表一式四聯由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經該醫療院所負責醫師簽章後，第一聯由醫院存底，其餘各聯逕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業務組。
2. 申請診療項目以該醫療院所開業執照所列科別為原則。
3. ③欄之科別以醫療專科（如內科、外科、婦產科）為準，同一科別請集中填列。
4. ④欄應填明擬實施項目之中文及英文對照名稱。
5. ⑤⑥欄請就擬實施之項目，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及點數填寫。
6. ⑦欄請填列「執行診療項目相關醫事人員暨設備資料表」所編列人員之編號。

表列申請之診療項目，連同相關資料
共 份
請惠予核定為荷。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
負責醫師 簽章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字第 號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

附表一

① 醫療機構代號		名稱			② 原適用類別		
醫療院所擬申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					⑦ 執行人 員編號	健保署核定意見	
編序	③ 科別	④ 中英文名稱	⑤ 編號	⑥ 點數		核定欄	備註

第三聯承辦單位存底

院所經辦人：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

1. 本表一式四聯由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經該醫療院所負責醫師簽章後，第一聯由醫院存底，其餘各聯逕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業務組。
2. 申請診療項目以該醫療院所開業執照所列科別為原則。
3. ③欄之科別以醫療專科（如內科、外科、婦產科）為準，同一科別請集中填列。
4. ④欄應填明擬實施項目之中文及英文對照名稱。
5. ⑤⑥欄請就擬實施之項目，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及點數填寫。
6. ⑦欄請填列「執行診療項目相關醫事人員暨設備資料表」所編列人員之編號。

表列申請之診療項目，連同相關資料

共 份

請惠予核定為荷。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 負責醫師 簽章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字第 號

